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黃鈺真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王應傑

王光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0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